

#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公告

(上接1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 (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3)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 (4)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处理期限未届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 (5)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6)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2020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3.参加2019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合格成绩在2020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中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2020年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2020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直接确认参加2020年主观题考试。

4.报名人员可选择使用中文或者蒙古文试卷在我区参加考试。应试人员应当使用同一语言文字试卷参加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

## (二)报名条件认定

1.除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1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以外,报名专业学历以报名人员报名时具有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准。

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2020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2020年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员,在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单科成绩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取得毕业证书的,可以报名。考试结束,成绩合格人员应当按照网上报名填报信息和承诺的信息,在规定的资格申请期限内提交毕业证书及其他材料,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不符合规定的报名条件,考试成绩无效。

2.2020年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有效毕业证书为:

- (1)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颁发的毕业证书;
- (2)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毕业证书;
- (3)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并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录取,在党校、军队院校中就读的学生取得的毕业证书;
- (4)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施网络教育试点的普通高等学校颁发的远程(网络)教育毕业证书;
- (5)符合教育部、原解放军总参谋部、原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所颁发的毕业证书。

3.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适用以报名人员报名时户籍为准,即报名时户籍在放宽地方的,可以按照放宽政策确定的学历条件报考。

4.对于报名人员的毕业证书是否属于国民教育序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以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不到的,需要报名人员承诺如考试成绩合格,须在规定的资格申请期限内,提交由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具体要求,可以查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www.cscse.edu.cn)。

## 二、客观题考试

###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7月28日0时至8月12日24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司法部网站(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 (二)报名流程

- 1.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并做出相应承诺。
- 2.选择报名地  
在我区报名参考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可根据拟参考地区选择报名地,报名地即参考地。
- 3.阅读报名地公告  
报名人员进入报名网站后,应仔细阅读报名地公告,掌握报名条件、报名流程,熟悉报名政策和具体要求。
- 4.上传电子证件照片  
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413像素×高626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照片必须清晰完整;需显示双肩、双耳,露双眉,不得上传全身照、风景照、生活照、背带(吊带)衫照、艺术照、侧面照、不规则手机照等;不得佩戴饰品,不得佩戴粗框眼镜(遮挡面部特征会影响考试期间身份核验);照片不得进行拉伸、美化等PS操作(照片比例与本人真实情况不符、照片美化操作会影响考试期间身份核验)。



请严格按照照片人像比例上传照片。

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 5.填报信息,确认承诺

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1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单科成绩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填写《单科成绩合格情况说明》,并于10月15日至10月19日登陆考试报名系统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逾期未签署承诺书的,报名无效,不予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 6.照片审查确认

司法行政机关对报名人员上传的电子照片进行审查确认。报名人员在电子照片上传后及时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照片审查情况,同时,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向报名人员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照片审查确认结果。未通过审查确认的,必须重新上传照片直至审查确认通过;拒不重新上传照片或反复上传同一张照片的,将不能进行网上交费,无法完成报名。

### 7.网上交纳考试费

我区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收费标准为210元。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8月16日24时。

报名人员交纳考试费后,不能更改报名地。因报名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或个人原因致使报名无效的,不退还考试费。

报名人员网上支付成功后,报名系统会给予提示信息,报名人员必须牢记自己登录密码,以便进行报名信息查询、下载打印准考证和考试成绩通知书等。

### 8.打印准考证

客观题考试报名人员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准予核发准考证。报名人员可于10月21日至10月30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 (三)考区设置

我区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12个盟市均单独设立考区,即呼和浩特考区,包头考区,呼伦贝尔考区,兴安考区,通辽考区,赤峰考区,锡林郭勒考区,乌兰察布考区,鄂尔多斯考区,巴彦淖尔考区,乌海考区,阿拉善考区。

### (四)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按各考区机位数量和报考人数确定应试人员考试批次,分为10月31日、11月1日共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为:

#### 第1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10月31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10月31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 第2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11月1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11月1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 (五)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共两卷。分为试卷一、试卷二,每张试卷100道试题,分值为15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50题,每题2分,两张试卷总分为30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试卷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二: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 (六)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11月10日,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 三、主观题考试

### (一)报名与交费

参加2019年或者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2020年主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报名和交费时间为11月10日0时至11月14日24时,应试人员应当在客观题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登录司法部网站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交纳考试费90元。逾期未确认并交费的,不予补报。

2019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确认报名参加2020年主观题考试的(不含参加2020年客观题考试的),可以选择在工作、生活所在地所在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2020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当到客观题考试报名地进行主观题考试报名。

### (二)考区考点设置

主观题考试的考区考点综合我区参加主观题考试的人数、交通状况、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组织实施能力等因素进行集中设置。

### (三)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11月23日至11月27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

### (四)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1月28日。

主观题试卷:9:00—13:00,考试时间240分钟。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及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考试系统支持5种输入法:搜狗全拼输入法、QQ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86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版)、港澳考区应试人员可以选择使用仓颉输入法和速成输入法,应试人员使用其中一种输入法作答。考试系统不支持手写板、语音等辅助输入设备与软件。

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答题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选择使用蒙古文字试卷的,实行纸笔答题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纸笔考试考区考点考场将根据参加纸笔答题人员数量等情况集中设置。

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法规,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查阅。

### (五)考试内容与科目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18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做题的,应试人员可选择其一作答。

### (六)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司法部于2021年1月中旬公布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 四、其他事项

(一)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或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到报名地盟市司法局办理。

(二)应试人员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应试人员应当诚信参考,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

(三)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报名地盟市司法局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四)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应当遵守考区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规定,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司法部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相应调整并发布相关公告,请应试人员及时关注。

(六)内蒙古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前培训辅导。

### (七)咨询服务电话:

- |         |              |
|---------|--------------|
| 呼和浩特市:  | 0471—6649591 |
|         | 0471—6649688 |
| 包头市:    | 0472—5165167 |
| 呼伦贝尔市:  | 0470—8217972 |
| 兴安盟:    | 0482—8269017 |
| 通辽市:    | 0475—8835221 |
| 赤峰市:    | 0476—8332052 |
| 锡林郭勒盟:  | 0479—8267177 |
| 乌兰察布市:  | 0474—8985078 |
| 鄂尔多斯市:  | 0477—8588587 |
| 巴彦淖尔市:  | 0478—7988838 |
| 乌海市:    | 0473—3998773 |
| 阿拉善盟:   | 0483—8331643 |
| 自治区司法厅: | 0471—5301461 |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2020年7月2日